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不少於約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約107,6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預期扭虧為盈，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顯著增加；(ii)二零二四財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iii)二零二四財年並無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iv)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根據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四財年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